

电气与控制工程学院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审核制” 实施细则

结合《关于开展 2025 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的通知》（辽工程研发[2025]07 号）文件，结合我院学科及专业发展现状，特制定招生实施细则，内容如下：

一、选拔原则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选拔原则。在选拔过程中以考生的创新能力、科研潜力和已获得的学术成果为依据，选拔具有创新能力和学术专长的拔尖创新人才。

二、组织形式及职责

1、成立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本学院的“申请考核制”选拔方案和实施细则，名单如下：

组 长：彭继慎

成 员：田国胜、杨 桢、周筱淋、侯利民、闫孝姮、刘春喜

秘 书：蔡佳成

2、成立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考核小组

成立由 7 名以上学位分委员会主席、学科带头人、博士学位点专业负责人、博士生导师代表等组成的“申请考核制资格考核小组”。负责制定出综合考核实施办法，并对申请考核制的考生所提交申请材料进行资格审查与评估考核。

三、考核要求

“申请考核制”招生方式选拔博士研究生，考核具体内容、形式

由学院自主确定，不再参加学校组织的统一入学考试。通过材料审核和综合考核，全面考察考生的综合素质，包括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生专业基础知识水平、外语水平、创新精神、创新能力、科研潜质和综合素质等方面，并作为录取与否的重要依据。

四、申请条件

1、基本要求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 申请者为全日制应届硕士毕业生（2024年1月至2025年6月30日获得硕士学位）；

(3) 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符合体检要求；

(4) 对科学研究具有浓厚兴趣，具有突出的科研能力、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在与报考学科相关的领域中取得较出色的科研成果；

(5) 报考类别为非定向就业，即入学前将全部人事档案、组织关系等转入我校。

(6) 其他条件按照各学院实施办法执行。

2、学术成果要求

原则上至少在攻读硕士学位期间以第一作者或除导师外第一作者身份在 A1-A5、B1-B2 期刊发表或录用 1 篇学术论文，或获批授权发明专利 1 项，或取得本学科重大业绩成果者。

五、选拔程序

1、网上报名

以“申请考核制”方式报考我校考生需进行网上报名，报名时考

试方式须选择“申请考核制”。

网上报名网址、时间以当年研究生院官网招生章程公布时间为准。

2、考生提交申请材料

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向申请学院提交以下申请材料(申请材料要求 A4 纸规格按顺序排列, 申请材料需以快递方式邮寄):

- ① 辽宁工程技术大学“申请考核制”选拔博士生登记表。
- ② 由 2 名报考专业相关学科领域内的正高级职称专家推荐书。
- ③ 本科毕业证书与学士学位证书复印件, 硕士研究生学籍电子注册备案表。
- ④ 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 ⑤ 硕士期间课程成绩单(须加盖就读学校研究生院(处)公章)。
- ⑥ 英语水平考试成绩证明复印件。
- ⑦ 已发表的学术论文及检索证明复印件、获奖证书复印件, 以及其他可以证明申请人创新能力或学术水平的材料。
- ⑧ 硕士学位论文(含评议书, 应届硕士毕业生硕士论文开题报告和硕士论文的详细摘要及目录)。
- ⑨ 个人陈述书(3000 字左右)。内容包括本人思想政治表现、学习及学术研究经历、原创性研究成果、攻读博士生期间的研究方向和科研计划等。

申请人必须保证申请材料的真实性, 如申请人提交的信息经查不符合事实, 我校将取消其报考资格和录取资格。

要求: 上述 9 种材料分别用扫描设备扫描成 9 个 pdf 格式文件, 并按上述 9 种材料顺序命名文件, 例如: 1、博士生登记表; 2、专家推荐书; 3、学历证书扫描件……(没有的可以空着); 。

报名截止时间: 2025 年 3 月 12 日下午 17: 00

提交电子邮箱：dkxyyjspy@163.com

提交材料审查：2025年3月13日上午9:00，静远221

综合面试时间：2025年3月18日

综合面试形式：将采取线下答辩（静远225）。

相关工作联系人：蔡老师 18342990276

3、材料审核

学院成立考核工作组，对考生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对于不符合申请条件者终止其申请程序。

学院根据申请材料依据学院制定的申请材料量化评分办法对初审通过的考生进行评价，并给出百分制成绩(成绩在60分以下取消考生申请资格)，提出进入综合考核的申请人名单，对所有申请人的材料审核结果在学院进行公示。

研究生院对学院推荐进入综合考核的申请人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通知申请者进入综合考核遴选环节。

4、学术成果量化方法

评分由科研奖励、论著、专利成果、学术竞赛四部分构成。每部分的内容应与申请人所在学科研究领域相关，科研成果由各二级研究生培养单位鉴定，外校考生成果应是硕士期间培养单位成果。

(1) 科研奖励（20%）

申请人需提供获奖证书原件，辽宁工程技术大学为获奖单位。

表 1 科研奖励加分标准

(分/项)			
级别	一等	二等	三等
国家级奖励	300	150	120

省（部）级科技奖	100	80	50
市（厅）级科技奖	30	20	10

对于获奖人员的有效数目，按不同奖励等级等额外有效，记分比例参照表 2。

表 2 获奖名单序列各名次分值系数表

名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分 值 系 数	0.60	0.40								
	0.40	0.35	0.25							
	0.35	0.30	0.20	0.15						
	0.30	0.25	0.20	0.15	0.10					
	0.30	0.25	0.16	0.14	0.08	0.07				
	0.25	0.20	0.16	0.14	0.10	0.08	0.07			
	0.25	0.20	0.16	0.12	0.10	0.07	0.06	0.04		
	0.20	0.16	0.14	0.12	0.10	0.09	0.08	0.06	0.05	
	0.20	0.16	0.14	0.12	0.10	0.09	0.07	0.05	0.04	0.03

获奖人数超过 10 人的，之后各名次的分值系数均为 0.03。

（2）论著（50%）

申请人需提供发表论文原件或网络首发证明或录用通知单和缴费凭证，学院评审小组负责鉴定审核，发表论文的作者第一单位须为辽宁工程技术大学，申请人须为第一作者，或申请人研究生导师为第一作者、申请人为第二作者；经研究生院批准备案的博士研究生导师为第一作者、其指导的博士研究生为第二作者；在同一期刊同一期发表多篇论文的，按 1 篇计算。具体加分细则见表 3。

学术专著按照 A 级别成果 200 分/项，B 级别成果 80 分/项计算，则计分标准参照表 2。

在本学科领域内重要国际、国内学术会议发表论文 10 分/项,如 EI 检索 15 分/项,大会宣读报告按照 5 分/项计算。

表 3 期刊论文加分标准

(分/篇)

期刊论文									
A1	A2	A3	A4	A5	A6	B1	B2	B3	B4
300	150	100	60	50	20	100	40	30	10

(3) 专利成果 (20%)

专利成果的作者第一单位须为辽宁工程技术大学。申请人需提供专利实现成果转化和运用证明、实质审查通知书或授权通知书等;授权的专利以国家专利局发布的“授权通知书”为证明;未授权但进入实质审查阶段的专利,以国家专利局出示的实质审查通知书、中国专利网公开的专利状态为证明。

表 4 发明专利加分标准

(分/项)

序号	级别	加分
1	专利实现成果转化和运用	100
2	发明专利授权	50
3	发明专利实质审查	5
4	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5
5	软件著作权	5

对于完成人记分比例参见表。

(4) 学术竞赛 (10%)

须在学术科技成果竞赛项目目录围内,同一项目参加不同级别比赛,按所获得的最高奖项加分,不重复加分。案例竞赛参照学术竞赛执行,具体级别和评定标准由相关学院实施细则明确。申请人需提供

获奖证书或组织单位公布的获奖结果文件。每人每年加分不超过 2 项。

竞赛目录：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辽宁省研究生创新与交流中心活动及项目、辽宁省高校绩效考核中大学生竞赛目录及我校认定的本科生竞赛中研究生可以参加的相关学科竞赛（如果研究生和本科生一起参赛，研究生必须为第一作者）。

表 5 学术竞赛获奖加分标准

		(分/项)
级别	等级	加分
国家级竞赛	特等奖	300
	一等奖	240
	二等奖	210
	三等奖	180
省部级竞赛	特等奖	150
	一等奖	120
	二等奖	90
	三等奖	60
市、校级竞赛	特等奖	30
	一等奖	24
	二等奖	18
	三等奖	10

记分标准参照表 5；如获奖人员不区分排序，则计分标准为对应分数/参赛人数，再参照表 2。

备注：

① 学术论文的第一完成人应为申请人(或导师为第一完成人，申请人为第二完成人)，其他情况无效。

② 论著以学校发布期刊及专著认定办法相关文件标准执行。

③ 学术竞赛级别的认定以辽宁工程技术大学研究生院提供目录为准。

④ 其他学校考生可参照辽宁工程技术大学的相关标准执行。

注：成果截止时间：2025年3月12日。

六、综合考核

1、资格复审

进入面试考核的申请人需在学校规定时间内，携带报名时提交材料的原件，到研究生院进行资格复审。未进行资格复审或资格复审未通过的考生一律不准参加面试考核环节。

2、综合考核

由学院招生工作考核小组进行综合考核，学院制定出综合考核实施办法，包含外语水平、专业基础知识、综合面试三部分考核的内容。按百分制分别给出外语水平成绩、专业基础知识成绩、综合面试成绩三部分的考核成绩，并根据各部分成绩折算后得出的综合考核总成绩（百分制）确定拟录取名单（低于60分不录取）。

综合面试时间不得少于45分钟，考核面试过程全程录音录像，做到政策透明、程序公正、结果公开、监督机制健全，确保选拔工作的严肃性和公平性。考核具体内容、形式如下：

(1) 考核内容

外语水平、专题学术汇报交流和个人综合能力等。

(2) 考核形式

由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考核小组考核评分。

(3) 考核要求

考核工作分为如下几个环节：

① 申请者用英文进行自我介绍5分钟，包括学习经历、科研经

历、业务能力及外语考试等级等情况；

② 申请者进行专题学术汇报 10-15 分钟，主要介绍以往开展的研究工作、取得的学术业绩及未来的研究设想；

③ 申请者接收学院招生工作综合考核小组等学科专家提问交流 20-25 分钟，包括外语水平、专业知识、综合能力等。

(4) 考核成绩

外语(满分 25 分)、专题学术汇报(满分 50 分)、个人综合能力(满分 25 分)

考核成绩=外语水平测试+专题学术汇报+个人综合能力

3、拟录取名单审核

学院面试考核结束后按申请者考核成绩进行排名，同时将所有考生报考材料、面试材料及拟录取信息报研究生院，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在研究生学院网页对拟录取名单进行公示。

七、说明

本细则如与学校文件冲突,以学校文件为准。

辽宁工程技术大学电气与控制工程学院

2025 年 3 月 5 日